

## 蔡英文借命案玩政治 聰明反被聰明誤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昨日在本港刑滿出獄，原計劃前往台灣自首，卻因遭遇台灣當局態度一再反覆而暫緩。一位熟悉兩岸問題的老友對白明直言：「蔡英文借本港反修例風波搵着數，通過抹黑『一國兩制』恐嚇選民、拉抬聲勢，一時扭轉劣勢、支持度反先對手，於是得意忘形，繼續對陳同佳自首問題進行政治操作，反口覆舌、朝令夕改，企圖謀取更大政治利益。但這些操弄實在太過拙劣礙眼，令她在島內受盡千夫指，真是聰明反被聰明誤。」

蔡英文當局在是否接受陳同佳自首問題上多次反口。老友話：「去年三、四月時，台灣當局主動要求香港特區將陳同佳移交台灣，也因此，特區政府才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希望在法例上永久修補漏洞。剛剛開始時，台『法務部』稱對香港修例『樂見其成』；但見到本港反對派以『反送中』大做文章，將事件鬧大之後，『陸委會』就改口稱，就算香港通過修例，台灣都不會接受移交陳同佳，態度180度轉變。」

「到近日，陳同佳同意出獄後赴台自首，台灣當局更諸多阻撓，一時話不准陳同佳入境，一時話要特區政府司法協助，還發話要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最新講話稱可以在香港機場，不進入香港範圍陪同陳同佳赴台。蔡英文當局對是否准許陳同佳入台『五時花六時變』，前日先將陳列為『不受欢迎人士』，昨日又話解除入境管制。一個簡單的緝捕犯投案，被蔡英文當局玩到反轉再反轉，離奇譜。」

老友分析，蔡英文玩到咁大，無非都是為選舉打算。老友指：「陳同佳案只是一宗簡單的逃犯案，台灣當局已對他發出通緝令，陳同佳投案自首，最正常合理，亦是最直接、最無爭議的解決途徑。偏偏蔡英文視為『政治案件』，以為又執到『好籌』，不斷強調『伸張我們的司法主權』，好像出力維護台灣的『主權地位』，用心明顯不過，就是搞『隱性台獨』，以為借此令她的民調再加分。」

可惜，蔡英文玩得太盡，偷雞不成蝕把米。台灣島內輿論、民意幾乎一邊倒批評她「重視選舉更勝於保障人權與伸張正義」，連綠營也不支持她，認為她玩得太過分。老友表示：「蔡英文眼見勢色不對，恐拖累選情，所以台灣當局才突然又轉軚。但是，蔡英文即使接收陳同佳到台接受法律制裁，並不是為了彰顯法治公義，還是基於選舉的計算。」

反修例暴力風波鬧足幾個月，老友指：「事態發展至今可見，無論本港煽暴派還是台灣民進黨，都是炒作殺人案來謀求自己醜態的政治目的，食相同樣難睇。靠這些政客彰顯法治公義？得啖笑啦。」

老友表示：「蔡英文眼見勢色不對，恐拖累選情，所以台灣當局才突然又轉軚。但是，蔡英文即使接收陳同佳到台接受法律制裁，並不是為了彰顯法治公義，還是基於選舉的計算。」

李自明

# 四警會批段崇智庇學生逃法責

### 斥段憑片面之詞發表對警指控 將政治衝突帶入校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上周向全校師生及校友發公開信，稱已促請警方就被捕學生受到「不合理對待」展開調查，更去信行政長官，要求在「現有機制以外作出嚴正跟進」。4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昨日向段崇智發公開信，批評他單憑被捕學生的片面之詞，就發表未經證實對警員的指控，就高呼要查證及譴責涉嫌違規的警務人員，甚至以大學之名及公信力去包庇已干犯罪行的學生逃避法律責任，態度偏頗，而段崇智所謂「現有機制以外作出嚴正跟進」的要求「荒誕」，並批評段崇智將政治衝突帶入校園，勢必將整個教育界推向萬劫不復的境地。



段崇智被指以大學之名及公信力去包庇已干犯罪行的學生逃避法律責任，態度偏頗。



4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向段崇智發公開信，批評段將政治衝突帶入校園。

司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察隊員佐級協會4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昨日向段崇智發公開信，指他在多個醫學學術範疇取得國際性的傑出成就，堪稱港人典範與莘莘學子的楷模，但近日在中大學生的「懇切請求」下發出一封偏頗的公開信，反映他在培育學生及管理教育機構方面的理念及能力，遠遜其學術成就。

字不提。公開信批評，段崇智在沒事實基礎、忽視求證下，單憑被捕學生的片面之詞，就高呼要查證及譴責涉嫌違規的警務人員，更意有所指般呼籲停止「恐嚇」、「騷擾」或「阻嚇」受害人，4個協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而作為執法者，不能苟同段崇智放任學生參與違法暴力及破壞行為亦無加以阻止。

#### 「荒誕」建議 法治難容

對段崇智在信中聲稱與學生「打開心扉」地「真誠對話」，4個協會質問道：「那些學生當中有人向你坦白承認曾參與暴動或違法行為嗎？閣下又是否有履行為人師表的責任，積極了解學生有否參與上述違法行為？」

4會認為，段崇智引導違法的學生勇於為自己犯下的過錯承擔法律責任，校方亦應對他們施以最基本及理所當然的懲處，而不是以大學之名及公信力去包庇他們逃避法律

責任。公開信批評段崇智以大學校長的身份發表未經證實的指控，甚至明知有學生已干犯罪行仍加以包庇或視若無睹，無疑是自毀大學公信力的舉動。

協會又引述段崇智在信中主張就警員涉嫌違規一事，「在現有機制以外作出嚴正跟進，讓法治精神得以彰顯」，反問段崇智是否懂得何謂法治，「如果人人都認為自己的個案不會得到公平的處理而要求獲機制以外的

的方式跟進，尋求可能對己方有利的結果，此乃人治而非法治，難道這是中大學生的特權嗎？」協會形容段的建議「荒誕」，難以相信會由大學校長提出。

信中狠批段崇智公開支持被捕學生是開了很壞的先例，更會令其他被捕學生向其他大學校長施壓，以達成他們「洗白」暴動罪行的目的，批評段崇智明確將政治衝突帶入校園，勢必將整個教育界推向萬劫不復的境地。

# 市民遊行需警批 官拒郭卓堅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郭卓堅和退休人士張德榮，不滿警務處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屢次反對市民的遊行示威申請，早前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定現行所有集會遊行須事先通知的制度違憲，以及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保障港人結社和集會自由的權利。法官周家明昨頒下判詞指出「結社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這些權利亦受維護公眾安全限制，故拒絕批出申請人的覆核許可。

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港人結社集會自由非絕對

高院法官周家明昨日在判詞中指出，基本法和《人權法》所賦予港人的結社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這些權利亦受維護公眾安全、保障其他人自由及利益等因素限制。

判詞續指，特區終審法院已明確表示集會遊行須事先通知的制度合憲，而警務處處長基於公眾安全而決定是否反對集會遊行亦符合法例。由於申請人未能提出合理的辯論，故此拒絕批出本案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

條件，而如此施加的任何條件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向如此作出公眾遊行通知的人。

警方在2002年首次引用《公安條例》中「舉行及協助舉行未經批准集會」的罪名，控告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與馮家強及盧偉明，他們其後曾提出上訴，質疑法例賦予警務處處長酌量權來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但特區終審法院最終在2005年以4:1駁回上訴。

郭卓堅

郭卓堅在判詞中，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亦意味著政府有明確的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和平進行，認為警務處處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行使酌量權以限制和平集會權利非常重要。事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都有法例規定，須在遊行舉行前通知有關當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身為煽暴派的資訊科技界立法會議員莫乃光，不斷為黑衣魔狡辯。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他稱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但在6月11日，即金鐘暴亂前夕，警務人員在「未有提供證據支持其懷疑屬合理下」，截停及搜查「市民」。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書面回覆中反駁，警方6月10日凌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非法集結中檢獲危險物品，「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包括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可疑者。」

本案的申請人為郭卓堅和張德榮，建議答辯人依次為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和「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主席彭鍵基。兩人在申請書中要求法庭頒令，遊行集會要經過兩名答辯人的批准才可舉行，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即「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和第三十九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四(1)「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權力」，「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

《公安條例》第十五(2)條，「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處長可就任何已根據第13A條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施加

特區終審法院當指出，終審法院知悉政府全面接受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意味著政府有明確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及示威活動能和平進行。

法庭申明，作出通知的安排是有需要的，以便警方履行此明確責任。因此，終審法院認為作出通知的法定規定是合乎基本法的，並裁定《公安條例》第十四(1)、十四(5)及十五(2)條局限處長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為理由行使酌量權，以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標準原則，應予維持。

根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但其中指出，在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下，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並不受公約限制。

李家超昨日在書面回覆中強調，《警隊條例》第五十四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查閱。

他解釋何謂「合理懷疑」：「『合理懷疑』指一般人在一般情況下皆會認為合情理或合邏輯地經評估而作出的懷疑。……警務人員在巡邏或行動時會觀察人物的行為、衣着、隨身物品及表現，因應當時環境及情況，並綜合對所在地區及其罪案趨勢的認識、掌握的情報等各項因素作出評估，辨別可疑人物或對某人產生合理懷疑，然後在適當時候採取截停及搜查行動，以達至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的。」

# 警暴投訴欠「證人」 平機會難展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煽暴派經常誣衊警員對暴徒使用「性暴力」、「性騷擾」，但至今無人能提出實質證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朱敏健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至今未有投訴人親自到平機會投訴。

在缺乏詳盡的背景資料下，平機會難以主動展開具體調查工作。

自6月以來，平機會接獲的查詢激增，大部分關於反修例示威活動的查詢，包括在不同個案中，警員執法行動

有沒有構成性騷擾或性暴力，但查詢者全為事件第三者、匿名者等「塘邊鶴」。

朱敏健坦言，這類「隔空」投訴個案，平機會難以根據查詢者所講的片段內容去確認事件屬刑事還是民事案件，

必須請當事人親述事件方能作進一步分析。

他還提到，近月平機會收到的殘疾歧視查詢個案增多，情況多為升降機及交通燈損毀。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覆蓋的範圍包括殘疾人士出行權利，並呼籲有關人等反省，「無論你點樣做都好，都應該考慮一下殘疾人士的困難。」

李家超昨日在書面回覆中強調，《警隊條例》第五十四條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查閱。

他解釋何謂「合理懷疑」：「『合理懷疑』指一般人在一般情況下皆會認為合情理或合邏輯地經評估而作出的懷疑。……警務人員在巡邏或行動時會觀察人物的行為、衣着、隨身物品及表現，因應當時環境及情況，並綜合對所在地區及其罪案趨勢的認識、掌握的情報等各項因素作出評估，辨別可疑人物或對某人產生合理懷疑，然後在適當時候採取截停及搜查行動，以達至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的。」

李家超指出，警方在6月10日凌晨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的非法集結中，檢獲剪刀、鋸刀、萬用刀、刀片、打火機等危險物品，故此評估6月11日晚上至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有相對高的安全風險。

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的行動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包括進行截停查問或搜查可疑者。

李家超：警有權截停搜查可疑者